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新竹地檢署偵辦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陳姓員警洩密案

業經偵查終結，依法對陳姓被告等3人提起公訴

壹、本署翁旭輝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陳姓被告洩密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公訴，於今日移請法院審理。

貳、偵查結果：

一、對陳姓、鄭姓、黃姓被告等3人，依法提起公訴。

二、主要涉犯罪名：

(一)陳姓被告：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

刑法第216條、第213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準公文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第44條之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

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

(二)鄭姓、黃姓被告2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嫌料等罪嫌。

參、簡要犯罪事實：

一、陳姓被告於民國104年12月9日調陞為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小隊長，嗣後調任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職司刑事案件調查及人犯解送等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可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通緝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具體措施，且各警察機關人員除執行犯罪偵查、治安維護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執掌必要範圍之情形外，不得任意查詢他人之刑案資訊，且各該刑案資因涉及個人隱私，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規範之個人資料，不得任意非法蒐集、利用。詎陳姓被告竟受友人鄭姓、黃姓被告私下委託，在未徵得被查詢人之同意或授權，且在未立案偵辦之情況下，即假借其職務上之機會，於110年至112年間，在第一分局辦公處所，以其所配發之警政知識聯網帳號、密碼，登入警政知識聯網後，非法蒐集

民眾刑案資料共3次，並將前揭刑案資料洩漏予鄭姓、黃姓被告，以此方式非法利用民眾個人資料。

二、本署檢察官偵辦陳姓被告涉洩露國防以外秘密文書罪及假借職務之便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北機站）分析其金融帳戶金流，發現陳姓被告於犯罪期間及後續三年內（自110年10月20日至113年8月3日），透過渣打銀行、凱基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分批存入來源不明現金共計新臺幣（下同）843萬2,495元。陳姓被告在此期間，多次密集存入大額現金並刻意將單筆款項拆分為數筆，或存入不同帳戶，以規避洗錢防制法規定。經檢察官要求陳姓被告說明可疑財產來源時，其僅泛稱為合會會款、借款、投資等，並舉證部分款項（如父親奠儀、兄長購車款、投資分紅、互助會款項、友人還款及帳戶回存款等），然迄今仍有139萬5,680元財產無法提出完整、充分、詳實之說明，亦無法證明該款來源為合法。

肆、具體求刑及沒收：

一、陳姓被告就來源不明之財產共計139萬5,680元部分，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規定，視為其犯罪所得，此部分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請審酌被告陳姓被告身為偵查隊小隊長，肩負打擊犯罪、維護社會秩序之重要使命，本應慎重行使國家賦予之公權力，竟不知潔身自愛，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代為查詢民眾刑案資料供為鄭姓、黃姓被告報復使用，嚴重違背法定職責，敗壞警察形象，足以影響民眾對於公權力及公文書之信任，亦致生損害於被查詢者之資訊隱私權，所為已使人民對公權力之信任生不良之影響等一切情狀，從重量刑。

伍、國家賦予警察人員公權力，應妥善且謹慎使用，非公務查詢個資即屬違法，任何違反法紀者皆須承擔法律責任，決不允許公權力濫用，以保障民眾隱私並確保法紀尊嚴，維護社會公正與警政清廉。本署對警察人員違法查詢個資、洩露機敏資訊及資金來源不明等行為，將依法嚴懲，絕不寬貸！